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有关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材料、销售商品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**二、关于预计2022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
案**

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、贷款、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，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但就上述关联方存款应责成关联方及时偿还，并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，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、披露程序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。2022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，预计范围合理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的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 月 日